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否定性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向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授予日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核实后，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不存在下列任一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00 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